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项目投标进展暨关联交易金额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披露的中标金额为含税金额，不代表根据会计准则在 2026 年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收入金额，相关项目是否能增加当期及未来收益，受外部环境、内部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华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启智慧”）参与 “中国移动 2026 年至 2027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超节点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公开招标，该项目招标人为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标的项目中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 20.5 亿元。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招标人对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华启智慧本次中标金额约为 26.3 亿元（含税），已超出前次董事会审议的预计金额。鉴于此，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项目投标进展暨关联交易金额确认的议案》，对本次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标及中标金额予以确认。

2、本次项目的招标人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中标形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晓明先生、何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中标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为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岳

注册资本：5,321,884.8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1160R

经营范围：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住宿(学员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游泳馆(限分支机构经营)。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85.65 亿元，净资产为 8,757.59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1.41 亿元，营业利润为 1,008.87 亿元，净利润为 1,002.96 亿元（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系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情况

1、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中国移动 2026 年至 2027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超节点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MCC20260500251）

3、招标内容：集中招标项目，采购人工智能超节点合计 20480 卡，及配套 Roce 交换机 448 台、存储 82 套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内容：中标份额 4096 卡，交货期 30 天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启智慧与招标人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华启智慧将按照相关项目要求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得，交易过程透明、定价机制市场化，属于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良好，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直接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关联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为 3.84 亿元（不含本次中标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通过参与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市场化行为，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